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92,416,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1,634,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78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1,28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78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会议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96,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1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1,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75%；反对11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0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2,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反对20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43%；反对20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3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1%；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总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1%；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6,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0%；反对198,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99%；反对198,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4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5,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04%；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0%；弃权2,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2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19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034%；反对19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1,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61%；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5,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04%；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0%；弃权2,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5,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04%；反对19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0%；弃权2,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91,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12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68%；反对12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初步审核后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激励对象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5年9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发布平台公示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2025年9月2日至9月11日。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根据公示情况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8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9日、6月7日、7月5日、8月15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临2025-016号、临2025-019号、临2025-037号、临2025-051号、临2025-067号、临2025-07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51名，代表股份数206,78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7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161,394,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4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31人，代表公司股份45,386,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2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5名，代表公司股份79,582,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3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3%；反对4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弃权2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33,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9%；反对4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2%；弃权2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51,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17%；反对15,42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3%；弃权2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52,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09%；反对15,42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91%；弃权2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0%。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20,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63%；反对15,42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3%；弃权2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1,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11%；反对15,42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92%；弃权2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7%。

该议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已超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09,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14%；反对15,46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9%；弃权2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0,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83%；反对15,466,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3%；弃权2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17%；反对15,43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31%；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091%；反对15,43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17%；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2%。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7,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51%；反对15,44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91%；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79%；反对15,444,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73%；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4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06%；反对15,44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9%；弃权1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5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80%；反对15,44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42%；弃权1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0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69%；反对15,443,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7%；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0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66%；反对15,443,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61%；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3%。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25%；反对15,42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5%；弃权2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3,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10%；反对15,420,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70%；弃权2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6,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46%；反对15,4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5%；弃权2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7,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66%；反对15,4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31%；弃权2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68%；反对15,4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2%；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704%；反对15,46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35%；弃权2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9,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61%；反对15,44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08%；弃权2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2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04%；反对15,44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18%；弃权2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118,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57%；反对15,42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96%；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1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94%；反对15,42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25%；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1%。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189,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9%；反对4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1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9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7%；反对4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1%；弃权1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李辰、金诗晟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56人，代表股份1,046,496,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87%。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27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252人，代表股份1,046,21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2人，代表股份69,019,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5%。

3.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1,018,63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9%；反对15,57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4%；弃权12,282,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59%；反对15,57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678%；弃权12,282,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63%。

2.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018,71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51%；反对15,4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7%；弃权12,287,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84,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3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54%；反对15,49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15%；弃权12,287,5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